

深圳市司法鉴定协会

深鉴协〔2020〕11号

深圳市司法鉴定协会关于印发《司法鉴定协会自律公约》《深圳市司法鉴定行业诚信等级评估实施办法》《司法鉴定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司法鉴定协会自律公约》《深圳市司法鉴定行业诚信等级评估实施办法》《司法鉴定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办法》已于2020年11月27日深圳市司法鉴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第5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 《司法鉴定协会自律公约》

2. 《深圳市司法鉴定行业诚信等级评估实施办法》

3. 《司法鉴定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办法》

深圳市司法鉴定协会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1

深圳市司法鉴定行业自律公约

为规范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提升司法鉴定质量和社会公信力，发挥司法鉴定保障司法公正的积极作用，促进司法鉴定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深圳市司法鉴定协会倡议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共同订立深圳市司法鉴定行业自律公约：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司法鉴定管理制度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执业，维护法律尊严与社会正义。

二、坚持客观、科学、公正、独立的鉴定原则，严格按照司法鉴定程序、鉴定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鉴定活动，不超出自身业务范围、技术条件和鉴定能力开展鉴定活动，不伪造鉴定结论或提供虚假鉴定。

三、积极开展司法鉴定社会公益法律服务，坚持司法鉴定为社会服务性质，注重司法鉴定服务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四、公平、合规、有序竞争，不违规设立受理点或变相设立受理点，不以支付回扣、介绍费、低价竞争等形式招揽鉴定业务；不搞夸大、虚假宣传；不搞恶性竞争、垄断经营。自觉维护良好的司法鉴定市场。

五、树立行业新风，共同推动深圳市司法鉴定行业的整体发展，开展跨鉴定机构的行业内技术交流与支持，尊重同行，互勉共进，妥善处理分歧矛盾，不搞恶意投诉、恶性竞争，不以任何方式打压同行、损害同业机构声誉；共同努力建立深圳市司法鉴定行业的良好形象，营造良好的司法鉴定市场氛围。

六、加强鉴定机构内部管理，积极参与能力验证，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参与鉴定人再培训与继续教育，开展科学研究，不断提升司法鉴定能力与水平，保证司法鉴定质量，促进深圳市司法鉴定整体水平进步。

七、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司法鉴定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主动配合对工作的检查、对投诉的调查。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认真对待投诉，开展自查，纠正错误，化解矛盾。

附件：2

深圳市司法鉴定行业诚信等级评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深圳市司法鉴定诚信体系建设，增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诚信意识，规范司法鉴定执业行为，提升司法鉴定社会公信力，保障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工作规范开展，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和《司法鉴定职业道德基本规范》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等级评定，是指依照本办法的评定内容，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诚信执业状况进行评定，并确定相应等级的评价活动。

第三条 经省司法厅审核登记的本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诚信等级评定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司法鉴定诚信等级评定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公开、行业内部评估与社会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深圳市司法鉴定协会在深圳市司法局的指导下开展对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诚信等级评定工作，负责职权范围内信用信息的采集、录入和管理。

第二章 诚信等级评定的内容、等级和标准

第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定包括下列内容：

- （一）机构党建情况及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
- （二）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情况；
-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
- （四）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情况；
- （五）职业技术能力情况；
- （六）行业惩戒情况；
- （七）党纪处分情况；
- （八）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情况；
- （九）因违规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 （十）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况；

(十一)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出的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公安机关等办案部门发出整改建议书、司法鉴定协会发出的行业自律整改书等情况；

(十二) 按时缴纳会费、参与协会活动情况；

(十三) 认证认可、能力验证情况；

(十四) 鉴定意见采信情况；

(十五) 出庭作证义务履行情况；

(十六) 鉴定质量、鉴定程序、鉴定标准执行的例行检查情况；

(十七) 表彰奖励情况；

(十八) 继续教育、针对性培训情况；

(十九) 年度执业考评情况；

(二十) 参加公益活动情况；

(二十一) 法律援助情况；

(二十二) 学术科研情况；

(二十三) 案例编写和采用情况；

(二十四) 其他诚信情况。

第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定按照综合评

估情况分为A、B、C 三个等级。

第八条 诚信等级评定总分为 100 分，诚信等级评定采用积分制。所得分值在 90 分以上的，确定为A 等级；所得分值在 75 分以上 89 分以下的， 确定为B 等级；所得分值在 60 分以上 74 分以下的，确定为C 等级；所得分值不满 60 分的，不予评定等级。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有下列严重违法、违规、违纪、失信行为记录之一的，不予评定等级：

- （一）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二）机构人员违纪、违法，被刑事处罚的；
- （三）被司法行政机关处以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
- （四）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被予以撤销的；
- （五）被其他行政机关投诉、控告，查证属实构成行政处罚的；
- （六）故意做虚假鉴定；
- （七）出现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被行政机关依法查处，追究机构负责人及司法鉴定人责任的；
- （八）受到开除党籍党纪处分的；
- （九）有其他严重违法、法规等规定情形的。

第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的，在诚信等级评定中应当得分，无下列情形的不得分：

- （一）党组织健全并有效开展工作、无党纪处分的；（5分）
- （二）因执业活动获得行政机关或行业协会表彰奖励的；（5分）
- （三）按时缴纳会费、积极支持协会活动的；（5分）
- （四）获得CNAS实验室认可或CMA认证的；（5分）
- （五）诚信等级评定周期内无人民法院发出的司法建议书、无人民检察院发出的检察建议书、无公安机关等办案部门发出整改建议书、无司法鉴定协会发出的行业自律整改书等情况；（4分）
- （六）参加能力验证活动，结果全部为“通过”且80%以上为“满意”的；（4分）
- （七）鉴定意见总采信率达90%以上；（5分）
- （八）有效投诉率小于3‰；（3分）
- （九）履行出庭作证义务；（4分）
- （十）设备配置满足鉴定工作需要、设备租赁和设备管理与事实一致、设备按计划校准或功能核查；（5分）
- （十一）机构内鉴定技术人员来源正当，无不同地点执业；鉴定人员数量满足规定要求；鉴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满足其技术领域

的能力要求（5分）

（十二）无离职人员仍列入报告和原始记录中，人员变动记录明确；（3分）

（十三）检验鉴定活动中使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5分）

（十四）检验鉴定原始记录完整且可以溯源；技术档案完整且可以重建鉴定模型的；（5分）

（十五）报告中数据和信息与原始记录一致、报告和原始记录中数据和信息与事实一致；（5分）

（十六）无同类案件检测数据相同（技术上不可能的）；（3分）

（十七）无鉴定人员超执业范围鉴定、超执业范围签字；（5分）

（十八）环境条件满足鉴定工作要求，内务管理良好，无严重偏离；（3分）

（十九）内部质量控制数据与事实符合；（5分）

（二十）机构无超执业范围的鉴定；（3分）

（二十一）积极参加法律援助的；（2分）

（二十二）完成重特大案件检验鉴定且被采信；（2分）

（二十三）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的；（2分）

(二十四) 案例编写被省部级单位采用的; (2分)

(二十五) 司法鉴定学术研究及科研活动被权威机构验收通过的; (3分)

(二十六) 其他应加分的事项。 (2分)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诚信等级评估中每项应当予以扣30 分, 情节严重的应当予以扣 40 分:

(一) 司法鉴定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 司法鉴定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党纪处分的;

(三) 鉴定机构因违规执业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

(四) 因违规执业受到行业协会通报批评或惩戒的;

(五) 在接受投诉调查和配合行政机关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活动中隐瞒实情、提供虚假材料、作虚假陈述;

(六) 恶意诋毁同行、恶意且不正当竞争的;

(七) 正式出具鉴定意见后无正当理由擅自撤回的;

(八)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 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 或者拒绝指派鉴定人出庭作证的;

(九) 司法行政管理机关检查不合格的;

(十) 人民法院发出司法建议书、人民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书或公安机关等其它办案部门发出相关整改建议书的, 经查证确有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

(十一) 因违规执业承担民事责任的;

(十二) 受到其他处罚惩戒应予扣分的事项。

司法鉴定人因失信行为扣分的, 其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按同一项目同时扣分; 有多个司法鉴定人因同一失信行为扣分的, 对其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按此类项目扣一次分; 有多个司法鉴定人因不同失信行为扣分的, 对其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按不同项目分别扣分。

第三章 诚信等级评定程序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 及时将本机构及司法鉴定人诚信执业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报深圳市司法鉴定协会。

第十三条 深圳市司法鉴定协会按照本办法, 负责职权范围内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信用信息的采集、建档, 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诚信等级评定由深圳市司法鉴定协会秘书处诚信评定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对诚信等级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评估结果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依据和证明材料向深圳市司法鉴定协会提出重新评定申请。异议事项涉及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应当提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查询结果。

第十六条 深圳市司法鉴定协会收到重新评定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应当进行重新核查评定。重新核查评定工作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重新核查评定结果于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至申请机构或司法鉴定人。

第十七条 异议处理期间，深圳市司法鉴定协会可以暂停发布提出异议申请的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的诚信等级评定结果。

第十八条 信用等级评定每三年进行一次，期间每年进行一次诚信核查，核查期间如发现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有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则依据本办法重新评定诚信等级；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可以在评定结果确认一年后提出重新评定诚信等级的申请，经协会理事会同意后，依本办法启动升级评定。

第四章 诚信等级评定结果使用

第十九条 深圳市司法鉴定协会应当根据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定情况，建立诚信等级信用档案，诚信等级评定结果报深圳市司法局及相关单位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诚信等级评定结果为 A 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可优先被推荐参评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于不予评定等级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纳入司法行政机关和司法鉴定行业重点监管范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司法鉴定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司法鉴定协会会员违规行为 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司法鉴定行业管理，维护司法鉴定执业秩序，保障会员依法执业权利，规范深圳市司法鉴定协会（下称本会）对违规会员的处分行为，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和《深圳市司法鉴定协会章程》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有违反司法鉴定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但不构成行政处罚的，实施行业处分。

第三条 本会对会员实施行业处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会实施行业处分，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执行本会的有关规定，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保障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得以贯彻执行。

实施行业处分应当与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以及社会影响程度相当。

第五条 会员对本会做出的行业处分，享有陈述和申辩权利；对行业处分决定不服的，有权提起申诉。

第二章 种类与适用

第六条 本会对会员违规行为作出的行业处分种类有：

- （一）训诫；
- （二）责令书面检讨；
- （三）通报批评；
- （四）责令限期整改；

第七条 对同一违规行为，已被处理（含处罚、行业处分等，下同）的，本会不予受理。

第八条 本会认为会员的违规行为可能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建议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并及时移交有关材料。

第九条 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本会给予训诫、责令书面检讨、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

- （一）使用未经核准的司法鉴定机构名称或者冒用其他司法鉴定机构名义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
- （二）允许他人和其他机构、组织以本司法鉴定人或者本司法鉴定机构名义承办业务的；
- （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诋毁其他会员声誉的；

(四) 违反约定泄漏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五)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向委托人提供约定的鉴定服务的;

(六) 未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该专业领域多数专家认可的技术方法进行鉴定活动的;

(七) 未按规范出具司法鉴定文书的;

(八) 无正当理由不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

(九) 未按档案管理规定保存档案的;

(十) 拒绝接受本会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十一) 不履行会员的义务,不接受行业管理,不缴纳、少缴纳、逾期缴纳会费的;

(十二) 有其他违反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行政机关决定不予处理的。

第十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

(一) 初次违规,且情节轻微的;

(二) 主动报告或者承认违规,并作出书面反省的;

(三) 主动改正不规范执业行为或者积极配合查处其违规行为;

(四)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良后果发生或减轻不良后果;

(五) 具有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情形的。

第十一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 具有两种以上（含本数，下同）应予行业处分的违规行为；

(二) 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逃避、抵制或者阻挠调查的；

(四) 对投诉人、证人和有关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 伪造、隐匿或者销毁证据的；

(六) 拒不认错的；

(七) 曾受过行业处分或行政处罚的；

(八) 其他应当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三章 实施机构和回避

第十二条 本会设立质量、规则部，负责行业处分相关规则的制定、修改。

本会设立处理投诉办公室，负责在市司法局领导下，协助市司法局调查处理各类投诉，并调查处理直接向本会提交的投诉。

第十三条 处理投诉办公室职责：

(一) 接待和受理投诉（含举报，下同）；

(二) 制作调查记录，拟定决定书及有关文书；

(三) 与行业处分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处理投诉办公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被投诉会员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本人或近亲属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二）与本案被投诉会员在同一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此款规定，也适用于协会其他经办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处理投诉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的回避，由会长或分管副会长决定。

第四章 受理

第十六条 投诉人应当向本会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内容包括：被投诉会员的姓名或者名称、投诉请求以及相关的事实和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诉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充分。

投诉人委托他人代理投诉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的身份证明；委托律师的，要提交律师所函和律师执业证。

第十七条 收到投诉材料后，应当即时填写投诉登记表，妥善保管书面投诉材料。登记表应当载明投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名称）、性别、职业、住址、联系方式，被投诉会员的姓名（名称）、投诉事项、投诉请求、投诉理由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目录，投诉的方式和时间等信息。

第十八条 发现投诉人提供的信息不齐全或者无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人补充。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投诉、举报对象不明确，无法联系被投诉会员的；
- （二）投诉、举报材料线索含糊、事实不清，不能提供基本证据材料的；
- （三）虽有违规的事实，但不符合本会受理范围的；
- （四）证据材料与投诉事实没有直接或必然联系的；
- （五）投诉事项已由法院、仲裁机构等受理或者正在审理的；
- （六）司法行政机关及其他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案件；
- （七）被投诉会员因该行为已受过处理，且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的；
- （八）投诉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投诉人鉴定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之日起超过三年的；
- （九）匿名投诉的；
- （十）其它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二十条 处理投诉办公室应当及时审查投诉材料，对符合本会管辖且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当受理；对不属于本会管辖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投诉人寻求救济的途径和办法。

第二十一条 处理投诉办公室应在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

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投诉人或者其代理人。

投诉人补充投诉材料所需的时间和投诉案件移送、转办的流转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期限内。

第二十二条 处理投诉办公室认为应当受理的，应于受理后十日内向被投诉会员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被投诉会员说明情况、回答质询，提供相关材料及书面答辩。

第五章 调查

第二十三条 处理投诉办公室受理投诉后，应当进行调查。

被投诉会员为个人的，其执业所在的单位会员应当配合调查。

第二十四条 处理投诉办公室进行调查，可以要求被投诉会员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可以调阅被投诉会员有关业务案卷和档案材料，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核实情况、收集证据，可以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并制作笔录。调查笔录应当由被投诉会员签字或者盖章；被投诉会员不签字、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被投诉会员应当如实陈述事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提供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隐匿、毁损、涂改有

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六条 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规定不予受理情形的，可以终止投诉处理工作，并将终止理由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七条 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会员的违规行为仍处在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应当责令被投诉会员停止违规行为。

第六章 听证

第二十八条 处理投诉办公室在调查过程中，应当书面通知被投诉会员到会陈述、申辩，并告知被投诉会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被投诉会员不到会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被投诉会员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告知后的十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书，协会应当组织听证。逾期要求听证的，或者不提出书面听证申请书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二十九条 听证一般不公开举行，但涉嫌违规的会员要求公开举行且经鉴定协会批准的除外。

涉嫌违规的会员要求举行公开听证的案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不能举行公开听证。

第三十条 听证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处理投诉办公室决定举行听证，应当提前十日书

面通知被投诉会员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二）听证会由协会会长或副会长主持；

听证时，由调查人员提出被投诉会员违规的事实、证据和处理建议；被投诉会员进行申辩，双方进行质证；

（三）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审核无误后签字。

（四）听证后，处理投诉办公室依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章 处理

第三十一条 调查终结，调查人员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向处理投诉办公室分别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确认会员有违规行为，依据本办法给予相应行业处分；

（二）投诉事项查证不实或者无法查实的，对被投诉会员不作处理。

第三十二条 处理决定经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由副会长签发，制作处理决定书，应当给予行业处分的，制作处分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被投诉个人会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行业执业资格、执业类别、执业机构、执业证号码，或者单位会员的机构名称、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

或者机构负责人姓名、业务范围、许可证号码；

（二）事实和证据；

（三）处理决定；

（四）申请申诉的权利、期限；

（五）作出决定的本会名称；

（六）作出决定的日期。

分管会长不签发的，由会长办公会决定。

第三十三条 决定书应当在签发后的七日内送达被处理会员，同时将决定书副本报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和深圳市司法局备案。

第三十四条 决定书送达方式采取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第三十五条 决定书送达应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决定书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六条 受送达人为个人会员拒收时，可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后，交由受送达人所在司法鉴定机构代为签收，代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七条 处理投诉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应当对处理决定表决评议情况保密。

第三十八条 案件办结后处理投诉办公室应当按照档案工作要求整理卷宗，按要求存档。

第三十九条 受理投诉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结；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经会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应当将延长的理由告知投诉人。

第四十条 本会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送达投诉人。

第八章 执行

第四十一条 发生效力的处分决定，由本会或商司法行政机关执行。

第四十二条 处分决定按下列方式执行：

（一）训诫，由本会或商司法行政机关组成三人训诫小组，在被处分会员所在执业场所或在本会召开会议，由主持训诫会议的工作人员宣读《处分决定书》后，小组成员对违规会员进行批评教育，并记录在案。

训诫时，被处分会员必须到场。被处分的为单位会员的，该单位会员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

（二）责令书面检讨，由本会或商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处分决定书》规定的时限、方式，责令违规会员向本会提交书面检讨。

（三）通报批评，将《处分决定书》的内容向全体会员及有关部门进行通报。

(四) 责令限期整改，由本会或商司法行政机关将《处分决定书》的内容向被处分会员宣布，向全体会员及有关部门通报，并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停止违规的执业行为；限期届满由本会或商司法行政机关核查，核查合格结果应当报本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对会员做出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的处分，在处分决定生效后，本会秘书处应在本会网站或网页上予以公示或披露，必要时可在公开刊物、网站上公示或披露，期限如下：

(一) 通报批评的，公示一个月；

(二) 责令限期整改的，公示至核查合格后一个月内；

第四十四条 对会员的处分决定，应当记入本会会员诚信档案，并视情节抄送司法机关。

第四十五条 本会依据本办法对其会员给予本办法规定的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的处分，应当报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备案。

第九章 申诉

第四十六条 被处分会员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理事会提起申诉，由秘书处办理。

第四十七条 本会理事会应当在收到被处分会员的书面申诉书后的六十日内作出审议决定。

理事会审议采取书面形式，必要时征求专业委员会意见，秘书处将处分决定书、专业委员会意见发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审议；与被处分个人会员在同一机构执业的理事或被处分单位会员的理事应当回避。

收到处分决定书、专业委员会意见的理事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意见回复秘书处，秘书处根据三分之二以上理事意见拟出审议决定，报会长签发；会长不签发的，由会长办公会决定。

第四十八条 本会理事会根据不同情况作出以下审议决定：

（一）认为原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处理程序恰当的，维持原决定；

（二）认为原处分决定在程序上存在不足的，责成处理投诉办公室进行补正；

（三）认为原处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适用依据错误，或程序严重不适当的，撤销原来的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认为原处分决定认定事实不成立的，作出不予处分的决定。

第四十九条 本会理事会作出审议决定，应当制作审议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中“日”指工作日，以日计算期限的，

从该日的次日起计算。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司法鉴定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